

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 
北觀管字第11103002662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旨揭禁止事項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northguan-nsa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33之6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6355100 # 2123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6365832。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anbula-ngn@tbroc.gov.tw。

處 長 陳美秀

##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

近年來，露營已成國人新型態熱門遊憩活動，惟遊客隨處炊煮、露營、生火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疑慮。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禁止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公告場域禁止事項。(第二點)
- 三、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。(第三點)

##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

| 規定   | 說明   |
|--|--|
|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、自行車道、涼亭、廊道、草皮、景觀平台、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| <p>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，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。</p> |
| <p>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 | <p>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